

# 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

0003265

穗番市监延字〔2020〕1427402号

广州市番禺区大石镇石岐村。

本局于2020年1月20日作出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(穗番市监延字〔2020〕1427402号),对你(单位)有关场所/设施/财物[详见《场所/设施/财物清单》(文书编号: 1427402)]采取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因情况复杂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,经本局负责人批准,决定将该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2020年3月19日。

你(单位)可以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进行陈述和申辩。如对本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(地址: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捷进中路9号3座401室,电话:84636756)或者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(地址: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,电话:85590146)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18325222 联系电话: 34783015

广州市番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0年2月13日

送达回证

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送达地点 | 大石镇石岐村               | 送达方式 | 送达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收件人  | 签名或者盖章<br>2020年2月13日 | 见证人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年 月 日      |
| 送达人  | 18325222             |      | (签名或者盖章)<br>2020年2月13日 |
| 备注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本文书一式三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,一份承办机构留存。

第一联 归档

第二联 送达

第三联 承办机构留存